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曉威

劉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曉威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劉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6,34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劉曉威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9,59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劉政為連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9,595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